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246号

关于美赞臣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乳粉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美赞臣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乳粉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夏园路2号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建1栋5F特配车间，增设热风炉、蒸发器、均质机、流化床、卸灌机等生产设备，以玉米糖浆、水解蛋白、淀粉、氢氧化钠、硝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乳粉 4000 吨，扩建后全厂年产营养奶粉 57000 吨、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乳粉 4000 吨。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设备清洗废水、蒸发器冷凝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过滤+调节+气浮+好氧生化+沉淀）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产车间应负压全封闭设计。投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对外设置排放口。

2.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3.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集中收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0.635 （其中有组织 ≤ 0.587 ）， $\text{NO}_x \leq 0.405$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1.249 （其中有组织 ≤ 0.587 ）， $\text{NO}_x \leq 0.405$ 。

6.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污泥、废油脂、水处理设备更换的

组件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2.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

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